

# 辽宁法治报

## 公告

赵辉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珏与被执行人赵辉、杨颖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因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义务，本院将你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榆树屯路3-4号（3-7-2），建筑面积85.06平方米的房产评估拍卖，一拍二拍均流拍，申请人王珏同意二拍流拍保留价（231936元）予以接受。本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（2023）辽0103执恢1110号执行裁定书（裁定上述房产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人时起转移）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28日《辽宁法治报》07版  
（本公告从“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）

